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陈琛女士转让其名下 28.6%的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或“控股股东”）股权给陈五奎先生，并转让其名下 25%的奥欣投资股权给李粉莉女士。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五奎先生，一致行动人为李粉莉女士及陈嘉豪先生，陈琛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仅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内部股份调整，奥欣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奥欣投资。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通知，获悉近期陈琛女士分别与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陈五奎先生转让其名下奥欣投资 28.6%的股权，并向李粉莉女士转让其名下奥欣投资 25%的股权，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琛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五奎先生持有奥欣投资 51.8%的股权；李粉莉女士持有奥欣投资 48.2%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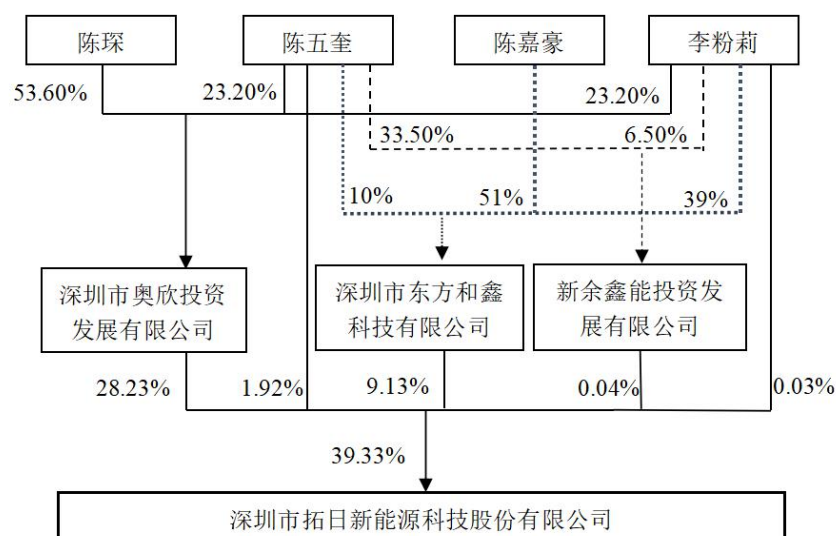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五奎先生，一致行动人为李粉莉女士及陈嘉豪先生，陈琛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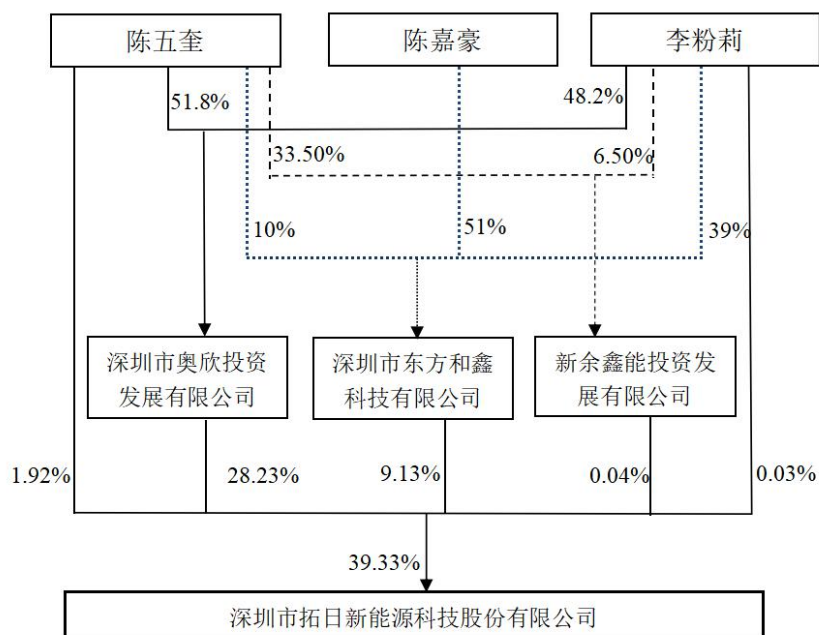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权控制情况详见如下

图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三、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系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调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奥欣投资。该事项系各方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安排，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运营稳定、提升决策效率，促

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
2. 《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